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24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蔡春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調偵字第1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稱：被告蔡春湄明知其未考領駕駛執照，仍於民國111年2月24日9時47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輕型機車，沿新北市三重區國道路1段往自強路3段方向行駛，行經國道路1段與車路頭交岔路口時暫停於路旁，欲起駛左轉至車路頭街涵洞之際，本應注意機車起駛前，應禮讓行進中之車輛先行，且機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，而依當時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，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左轉，適同向左後方由告訴人劉芯妤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於同一時間駛至該處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即貿然直行，見狀閃避不及而摔車倒地，劉芯妤因而受有右、左側手部擦傷、右側手肘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左側膝部擦傷、右側髖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云云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  
02 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  
03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  
04 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  
05 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  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  
09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徐子涵

10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  
12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  
13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  
14 上級法院」。

15 書記官 游士霈

1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0 日